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特色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設置專案研究中心，強化各研究中心之學術績效並呈現研究特色，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特訂定特色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色研究中心，係指具有持續性、團隊性、整合性特質，進行各種學術相關研究計畫或專案活動所設置之單位。
- 第三條 申請設立特色研究中心依下列流程進行：
-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均得申請設立特色研究中心，惟每位教師以設立一個特色研究中心為限。
 - 二、特色研究中心隸屬本校研究發展處，對外函文須經校長同意。
 - 三、申請者填具申請書，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送交「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設立。
 - 四、經核可設立之特色研究中心，得置主持人一人及副主持人一人；研究中心主持人、副主持人如有異動，依簽辦理。
- 第四條 特色研究中心所需之空間應配合本校校園規劃之安排；所需之行政事務設備以校內原有設備優先運用
- 第五條 特色研究中心所需之各項經費(含人事費)，均以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等方式支應，並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各經費來源之聘用規定，進用相關人員。
- 第六條 特色研究中心承接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產學合作及業界回饋等，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變更
- 特色研究中心之主持人若因故進行變更時(如變更主持人及副主持人)，中心主持人須以簽核方式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變更事宜。
- 第八條 績效報告
- 特色研究中心運作滿一年後，需於每年九月底前繳交績效報告送至研究發展處，提交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第九條 裁撤

一、特色研究中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研究發展會議審查特色研究中心績效報告之結果或會議決議已無存續必要者。

(二)特色研究中心如有違反法令、違反學校規定以及破壞校譽之情事者，由研究發展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撤銷該中心之設置。

(三)特色研究中心主持人自行申請撤案。

二、特色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於一個月內結束各項業務，撤離所在位置。

第十條 各特色研究中心須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並接受研究發展處之邀約進行經驗分享。如無法配合者，將於教師評核表之學術暨實務評量分數酌予扣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